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於2021年9月24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9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原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9月24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而該等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3,981,615,684股股份(其中10,464,295,684股為內資股而3,517,32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持有合共10,511,920,469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8%)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回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告或該等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股東質押股份數量超過其持有的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受該等限制的股份總數為964,244,603股股份。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計票人及點票監察員。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資本債券發行及授權方案；	10,501,920,469 (99.904870%)	0 (0.000000%)	10,000,000 (0.095130%)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501,920,469 (99.904870%)	0 (0.000000%)	10,000,000 (0.09513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0,501,920,469 (99.904870%)	0 (0.000000%)	10,000,000 (0.095130%)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0,501,920,469 (99.904870%)	0 (0.000000%)	10,000,000 (0.09513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498,804,373 (99.875226%)	3,116,096 (0.029644%)	10,000,000 (0.095130%)

附註：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由於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直至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